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民商上更(二)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參 加 人 安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碧勤

聲 請 人

即 參 加 人 陳炤霖

涂維弘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范瑞華律師

洪志勳律師

林誼勳律師

上 訴 人 海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淇媛

訴訟代理人 林正隆律師

被上 訴 人 汶萊商至盛國際有限公司

(ESIT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)

法定代理人 楊智欽

法定代理人 汪亦珩(承受訴訟)

訴訟代理人 石繼志律師

郭峻豪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聲請人聲
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聲請人安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碧勤、陳炤霖、涂維弘參
加本件訴訟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。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8條、第6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03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若僅在觀念、情感、經濟或其他事實上層面受影響者，該第三人即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自無使其參加訴訟必要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11、3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為上訴人海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海揚公司）持股達62%之多數股東，海揚公司自102年1月4日已歇業多年，該公司與被上訴人汶萊商至盛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至盛公司）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之判決結果，將影響海揚公司是否得向少數股東○○○所開設至盛公司主張恢復海揚公司「橘平屋」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之商標專用權登記，系爭商標為海揚公司僅剩之唯二資產之一，能否成功恢復登記為海揚公司所有，即直接影響參加人等多數股東對海揚公司賸餘財產分派請求權益，是聲請人對於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實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聲請參加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海揚公司發行全部股數11,800,000股，安有公司持有3,304,000股（占全部股數28%）、○○○2,00

01 6,000 股（占全部股數17%）、陳炤霖708,000 股（占全部
02 股數6%）、涂維弘1,298,000 股（占全部股數11%），有聲
03 請人提出海揚公司股東名簿可證；又海揚公司座落於屏東縣
04 其他不動產，已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民事
05 執行處拍賣提存之不動產分配剩餘款新台幣3,648 萬474 元
06 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屏東地院民事執行處105 年7 月28日強制
07 執行金額分配表及105 年8 月15日函可證，聲請人聲請參加
08 本件訴訟，與民事訴訟法第58條所規定之要件相符。被上訴
09 人至盛公司雖表示不同意聲請人等參加訴訟，然本院審酌上
10 情，認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准許聲請人參加本件訴訟
11 。

12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60條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15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

17 法 官 蔡如琪

18 法 官 彭洪英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2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23 書記官 周其祥